

证券代码：874387

证券简称：百英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查长春分别与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查长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12,892,4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63%；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的股东、员工持股平台，各持有公司 1,534,923 股股份，各持股比例为 2.58%，合计持有 6,139,692 股股份、持股比例 10.30%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查长春

乙方：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第一条 一致行动事项及表决程序

1.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同意，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（如有）在公司

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议事、表决过程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，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。

1.2 乙方同意，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（如有）在公司下列事项上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，并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：（1）向董事会、股东会行使提案权；（2）行使董事会、股东会的表决权；（3）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；（4）行使选举董事/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权利；（5）行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；（6）其他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。

1.3 乙方同意，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（如有）按下列程序和方式与甲方行使一致意见：

（1）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前，均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及协商；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；

（2）提前与甲方就董事会、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应在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；如对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；

（3）如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（如有）不能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，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出席，并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、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指示。

第二条 承诺

双方均承诺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；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，则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；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、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资产重组、形式变更等事项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，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

到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5.1 本协议的签署、解释及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，均受中国（为本协议之目的，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、中国台湾地区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约束。

5.2 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一方均有权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生效后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。

6.2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等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30日